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146 條之 9 與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並訂定下列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並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保持互動。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門檻及方式：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持股 1,000 股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親自出席為次，依情況以視訊方式出席；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則以公司指派人員親自出席為原則，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

二、親自出席之定義：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數占其發行股數之 5% 以上，原則上股東會須派員親自出席。

三、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四、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須出具書面評估報告，投資部門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若有與 ESG 或企業永續經營等議題相違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五、說明如何判斷重大議案，並揭露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採「贊成」表決：

1.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3.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5. 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原則上採「反對」表決：

1. 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

2. 對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3. 被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4. 非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提升一致。

(三) 本公司對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基於法令規定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採「棄權」表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採「棄權」表決。

(四) 判斷重大議案政策以股東會之議案，例如：董事任免、公司合併、重大法律訴訟以及公司清算解散，倘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之議案等。

六、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七、本公司為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並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與之進行互動，以期提升長期價值。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八、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投資部門團隊負責。

九、本公司應妥善留存行使投票表決權紀錄，並且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每年更新一次。

本投票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